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申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环评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行政许可项目环评的； 6.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大气水土生态环境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3〕89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放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4.《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申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环评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行政许可项目环评的； 6.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以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申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环评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行政许可项目环评的； 6.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项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者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或者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或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8号）（2005年11月1日）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8号）（2005年11月1日）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第十七条第二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畜禽养殖散养户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且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或者监测设备未能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检，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对其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水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水污染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未按规定采取防渗漏等防护性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建设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从事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造成水污染事故，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或者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被责令改正后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检，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对其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水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水污染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联网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未密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低挥发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未减少物料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未密闭、围档、遮盖、清扫、洒水等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档、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对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酒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贮存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砂土、有机肥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场所，石材、建材加工场所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三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不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未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工业固体废物不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全过程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规定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第三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置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罚决定通知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5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第十四条，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第十六条，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对违反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改变监测设备及其运行状态，未按规定开展监测、公开排污信息及不按要求报送有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污或者排污许可证与实际不符仍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	对超过许可浓度、许可总量排污，通过偷排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排污单位违反排污许可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的，复查时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以及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联网、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备案、未保存、未申报相关数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2010年1月8日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	对放射性同位素转入、转出或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4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回收、熔炼废旧金属未进行辐射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条例》（环保部令第47号2017年12月20日）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对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未按照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理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未按规定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放射性物品和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工具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志、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采取有效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对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运行单位，未按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监测或者未定期报告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运营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以及放射性物品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辐射监测制度的； （二）未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的； （三）未建立监测档案的； （四）未定期、及时报告监测结果的； （五）其他违反辐射监测制度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5. 《酒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及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实施）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10月26日公布），将省水利厅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环境保护等职责整合，组建省生态环境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擅自移动、改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擅自移动、改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0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明令禁止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事与供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或者修建坟墓、墓地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毁环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林草植被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开荒、打井、破坏湿地、砍伐林木等损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生态平衡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会同市、县（市、区）水行政、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排放、倾倒或者填埋工业废弃物、医疗垃圾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清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倾倒、堆放农业生产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清除污染，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修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农药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畜禽放养、丢弃和掩埋动物尸体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堆放、倾倒垃圾、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挖坑、挖沟、取土、堆渣、爆破、打桩、建墓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酒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企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24日）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2.《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精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44号），省自然资源厅所属的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局承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3.《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9〕13号），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省级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省生态环境厅设立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其内设机构，集中统一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24日）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2.《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精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44号），省自然资源厅所属的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局承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职责划入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3.《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9〕13号），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省级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省生态环境厅设立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其内设机构，集中统一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可能污染环境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在泉城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城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酒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四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4月15日）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5.《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9年1月1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取土、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勘探开发的区域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甘肃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第180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8年1月1日）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进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4.《甘肃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第181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	对在国家自然公园内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0月9日）第十八条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4.《甘肃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第182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2.《甘肃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第184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5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第184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踏勘或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或治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治理（代处置）		行政强制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7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1.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有法律法规规定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 2.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8	发生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辐射事故采取的临时措施		行政强制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1.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3.决定阶段责任：评审意见经审核后，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认定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按规定索取有关资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2.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财物的； 3.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检查人员不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 5.违反规定泄露商业秘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1	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行政监督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等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2.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财物的； 3.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检查人员不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 5.违反规定泄露商业秘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实施）第三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五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赴现场进行勘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根据审查意见作出相关行政裁决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裁决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裁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2016年1月1日）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予以备案的； 2.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或者备案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2.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第四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1.信息归集：及时归集行政处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损害等信息； 2.信用修复：企业提出信用修复后，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可修复的及时予以修复，不可修复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2.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5	实施强制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大气水土土壤生态环境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审核符合要求的评估不予通过的，或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评估予以通过的； 3.对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4.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 5.在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权行为，造成清洁生产审核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开展审核工作予以备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大气水土土壤生态环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第四条，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两小时内填写初始报告，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接到辐射事故或者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或者故障影响，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等外部应急响应工作。	1.报告责任：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向当地政府或上一级部门报告； 2.处置责任：收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启动应急响应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 3.信息公开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公开突发事件信息；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9	建设用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大气水土生态环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估； 3.决定阶段责任：给出审查评估的结果（无法确定污染责任人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认定结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